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0月2日 8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 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22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9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追認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8月29日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7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02日9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1日9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7月19日99學年度第9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7月19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1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3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8日108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6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11年04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1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9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系教評會置委員六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兩篇(含已接受)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有專利一項以上或技轉一項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教授不足者，由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必要時得比照系（所）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

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三、系教評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五、系教評會由主任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審議之記錄應陳報院長、校長核定後執行。

系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經系教評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六、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七、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系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系教評會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系教評會決議之。系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學~~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系教評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系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九、接獲教師疑涉違法之檢舉案或建議懲處案時，依行政流程通報校方，依學校相關辦法處理。

十、系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